

关于对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134 号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3 日，有媒体报道你公司控股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控股”）出现流动性困难，各项有息负债超过 450 亿元。你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2 日以盾安控股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事项为由申请股票停牌，并承诺 5 个交易日内复牌。

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尽快就以下问题进行核查并作出书面说明：

- 1、上述涉及盾安控股财务状况的报道是否属实，是否涉及你公司债权债务和担保。
- 2、盾安控股重大不确定性事项的具体内容，以及对你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
- 3、盾安控股持有你公司股权的质押情况，是否存在平仓风险以及盾安控股在清偿债务过程中是否可能导致你公司控制权变更。
- 4、你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必要性、下一步工作计划和复牌时间。
- 5、你公司和控股股东是否存在私下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形，是否违反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以及你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6、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它事项。

请你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前将上述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并同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5 月 3 日